

dahui

DaHui Lawyers

37/F China World Tower A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T +86 10 6535 5888

F +86 10 6535 5899

W dahuilawyers.com

BEIJING  
NEW YORK  
SHANGHAI

北京达辉（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

北京达辉（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 13 楼

北京达辉（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文号：达辉京证字[2023]第 S170002F01 号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联生物**”或“**公司**”)的委托，北京达辉（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中国境内<sup>1</sup>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公司在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时应附带如下承诺，无论是否明示：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联生物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主体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sup>1</sup>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4点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等资料,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57,243,1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438%。

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申联生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前提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对于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达辉（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北京达辉（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马志华 律师

经办律师：

郭健欣 律师

杨政炜 律师

2023 年 5 月 17 日